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钟利涛，男，2003年5月24日出生，土家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3刑初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利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4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。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928.1分，表扬0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1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 2024 年 4 月 11 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利涛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利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 22 日